



孟森著作集

明史講義

中華書局



孟森著作集

明史講義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明史講義/孟森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6

(孟森著作集)

ISBN 7-101-05031-X

I. 明… II. 孟… III. 中國-古代史-研究-明代 IV. K248.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09283 號

責任編輯: 俞國林

孟森著作集

明史講義

孟森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0×1230 毫米 1/32·12% 印張·2 插頁·250 千字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28.00 元

ISBN 7-101-05031-X/K·2196

孟森著作集

出版說明

孟森(1869—1938)，字莼孫，號心史，江蘇武進人。早年留學日本，就讀於東京法政大學。歸國後，於1913年當選為民國臨時政府衆議院議員，為配合議會活動，曾撰寫時政論文；與此同時，相繼發表有關清代歷史的專題考證文章，在當時學術界引起很大反響。1929年，就聘於南京中央大學歷史系，主講清史課程。1931年應聘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兼主任，講授滿洲開國史，至七七事變止。

孟森先生的清史研究成果，主要在於對清先世源流考定、滿洲名稱考辨、八旗制度考實、雍正繼統考證、清初史事人物考辨等，對明清史的研究有着較深遠的影響，被史學界譽為我國近代清史學派的開山祖。

我局此次出版孟森著作集，除收有孟森先生清朝前紀、心史叢刊、滿洲開國史講義、明史講義、清史講義、明元清系通紀等專著外，其餘散篇論文分別輯為明清史論著集刊、孟森政論文集刊，共八種。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06年1月

目 錄

第一編 總 論	1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3
第二章 明史體例 附明代系統表	6
第二編 各 論	17
第一章 開 國	19
第一節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羣雄系統表說	19
第二節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27
第三節 明開國以後之制度	35
第四節 洪武年中諸大事	71
第二章 靖 難	91
第一節 建文朝事之得失	91
第二節 靖難兵起之事實	97
第三節 靖難後殺戮之慘	110
第四節 靖難以後明運之隆替	114
第五節 靖難兩疑案之論定	121
第六節 仁宣兩朝大事略述	126
第七節 明代講學之始	136
第三章 奪 門	139
第一節 正統初政	139
第二節 土木之變	144
第三節 景泰即位後之守禦	148
第四節 景泰在位日之功過	160

第五節	奪門	168
第六節	成化朝政局	177
第七節	弘治朝政局	192
第八節	英憲孝三朝之學術	197
第四章	議禮	201
第一節	武宗之失道	201
第二節	議禮	224
第三節	議禮前後之影響	242
第四節	隆慶朝政治	262
第五節	正嘉隆三朝之學術	273
第五章	萬曆之荒怠	275
第一節	沖幼之期	275
第二節	醉夢之期	287
第三節	決裂之期	305
第四節	光宗一月之附贅	310
第六章	天崇兩朝亂亡之炯鑒	315
第一節	天啓初門戶之害	315
第二節	天啓朝之奄禍	325
第三節	崇禎致亡之癥結	344
第四節	專辨正袁崇煥之誣枉	349
第五節	崇禎朝之用人	353
第六節	李自成張獻忠及建州兵事	356
第七章	南明之顛沛	372
第一節	弘光朝事	372
第二節	隆武朝事 附紹武建號	377
第三節	永曆朝事	382
第四節	魯監國事	389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學上之位置

凡中國所謂正史，必作史者得當時君主所特許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國家從而是認之；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擇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謂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雜衆手而成之。唐時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認一家之言，亦有雜成衆手之作；唐以後則修史之責皆國家任之，以衆手雜成爲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經一家重作而精密突過原書者，惟歐陽修之新五代足當之，其餘皆敕撰之書爲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網羅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在清代修成明史時，有國已將及百年，開館亦逾六十載，承平日久，經歷三世。着手之始，即網羅全國知名之士，多起之於遺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嘗不兼重私家之專業，如是久久而後告成，亦可謂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後，當清世爲史學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專就明史中優點而表揚之，觀四庫提要所云，可以概見。然學者讀書，必有實事求是之見，如趙翼之廿二史劄記，世亦以爲稱頌明史之作，其實於明史疎漏之點亦已頗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人奸臣傳，若劉基、廖永忠等傳兩條中所舉，史文自有牴牾之處，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喬允升、劉之鳳二傳，前後相隔止二卷，而傳中文字相同百數十字，不能不謂爲纂修諸臣未及參訂^①。其實明

① 三條皆見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一。

史疎漏，並不止此；間有重複，反爲小疵^①，根本之病，在隱沒事實，不足傳信。此固當時史臣所壓於上意，無可如何，亦史學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隱沒其事實矣，就史論史，亦無從發見其難於傳信之處，故即敢於指摘，而無從起指摘之意，此尤見隱沒事實之爲修史大惡也。

明史所以有須隱沒之事實，即在清代與明本身之關係。清之發祥，與明之開國約略同時，清以肇祖爲追尊入太廟之始，今核明代實錄，在成祖永樂間已見肇祖事蹟，再參以朝鮮實錄，在太祖時即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謂建州女真部族，其歸附於明本在明太祖時。建州女真既附於明，即明一代二百數十年中，無時不與相接觸。明史中不但不許見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諱，於是女真之服而撫字，叛而征討，累朝之恩威，諸臣之功過，所繫於女真者，一切削除之。從前談明、清間史事者，但知萬曆以後清太祖兵侵遼瀋，始有衝突可言，亦相傳謂清代官書所述征明等語必不正確，而明史既由清修，萬曆以後之遼東兵事敘述乃本之清代紀載，求其不相抵觸，必不能用明

① 卷二百九十二忠義四張紹登傳附張國勛等云：“紹登知應城縣，（崇禎）九年，賊來犯，偕訓導張國勛、鄉官饒可久悉力禦之。國勛曰：‘賊不一創，城不易守。’率壯士出擊，力戰一日夜，斬獲甚衆，賊去。邑侍郎王域之子權結怨於族黨，怨家潛導賊復來攻，國勛佐紹登力守，而乞援於上官，副將鄧祖禹來救，守西南，國勛守東北，紹登往來策應。會賊射書索權，權懼，斬北關以出，賊乘間登南城。紹登還署，端坐堂上，賊至，奮拳擊之，羣賊大至，乃被殺。賊渠歎其忠，以冠帶覆屍埋堂側。國勛，黃陂歲貢生。賊既入，朝服北面拜，走捧先聖神主，拱立以待。賊遂焚文廟，投國勛於烈焰中。”又卷二百九十四忠義六諱吉臣傳附張國勛等云：“應城陷，訓導張國勛死之。國勛，黃陂人。城將陷，詣文廟，抱先師木主大哭，爲賊所執，大罵，支解死，妻子十餘人皆殉節。”此張國勛與張國勳同爲應城訓導，城陷被殺。明是一人，而名字微不同，死時情節亦微異。果屬傳聞異辭，當併在一傳作兩說，史乃截然分作兩人。

代真實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屬於明尚遠在二百年之前。凡爲史所隱沒者，因今日討論清史而發見明史之多所缺遺，非將明一代之本紀、列傳及各志統加整理補充，不能遂爲信史。而於明南都以後，史中又草草數語，不認明之系統，此又夫人而知其當加糾正，不待言矣。從古於易代之際，以後代修前代之史，於關係新朝之處，例不能無曲筆，然相涉之年代無多，所有文飾之語，後之讀史者亦自可意會其故，從未有若明與清始終相涉，一隱沒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凡明文武諸臣，曾爲督撫鎮巡等官者，皆削其在遼之事蹟^①，或其人生平大見長之處在遼，則削其人不爲傳。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傳，而卒無傳者^②，在史亦爲文字之失檢，而其病根則在隱沒而故使失實。此讀明史者應負糾正之責尤爲重要，甚於以往各史者也。

① 如王翱、李秉、趙輔、彭誼、程信諸傳，均於建州有撫治或征討之績，史均略去，間留一二語，亦不辨爲對何部落，以何因由啓釁。又如馬文升，以撫安東夷自著專書記其事，史本傳亦敘其事，而使讀者不能辨爲建州女真事實。宦官汪直及朱永傳亦然。惟伏當伽爲建州一酋之名，轉見於憲宗本紀及汪直傳，當是史臣自不審伏當伽之爲何部酋，故漏出其名。

② 如顧養謙及宦官亦失哈等於遼事極有關，遂無傳。而王象乾、張宗衡兩人，於王治傳中敘會議款虜，云見象乾、宗衡傳，然卒無傳。又於忠義張振秀傳敘及宗衡之殉烈，云宗衡自有傳，而仍無傳。

第二章 明史體例

史包紀、志、表、傳四體，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則各有同異。明史表、傳二門，表凡五種：其諸王、功臣、外戚、宰輔四種爲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種則前史無之。明之官制，爲漢以後所未有，其設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錄尚書事總攬國政，六曹尚書祇爲尚書省或中書省之曹屬，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廢中書省，六部尚書遂爲最高行政長官。又設都御史，其先稱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臺而設，謂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長官，品秩最高，謂之七卿。此制由明創始，故七卿表亦爲明史創例。

傳則后妃、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爲前史所已有。其爲專傳者，除外國、西域兩目亦沿前史外，尚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日。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義、孝義、隱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倖、姦臣；前史所無者：閹黨、流賊、土司。此亦應世變而增設，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無代不能爲患，而以明代爲極甚。歷代宦官與士大夫爲對立，士大夫決不與宦官爲緣。明代則士大夫之大有作爲者，亦往往有宦官爲之助而始有以自見。逮其後爲他一奄及彼奄之黨所持，往往於正人君子亦加以附奄之罪名而無可辨。憲宗、孝宗時之懷恩，有美名，同時權奄若梁芳、汪直，士大夫爲所窘者，頗恃恩以自壯，後亦未嘗以比恩爲罪。其他若于謙

之恃有興安，張居正之恃有馮保，楊漣、左光斗移官之役恃有王安，欲爲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奄爲內主不能有濟。其後馮保、王安爲他奄所擠，而居正、漣、光斗亦以交通馮保、王安爲罪，當時即以居正、漣、光斗爲閹黨矣。史言閹黨，固非謂居正、漣、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盡脫宦官之手而獨有作爲。賢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閹是附，蓋勢所必至矣。其立爲專傳，爲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衆起事，無根據，隨路裹脅，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漢黃巾以下，其事皆敘入當事之將帥傳中，無有爲立專傳者。惟唐書列黃巢傳，謂之逆臣，與安祿山等並列。明自唐賽兒起事，於永樂年間爲始，其後正統間之葉宗留、鄧茂七，天順間之李添保、黃蕭養，成化間之劉千斤、李鬍子，正德間之劉六、劉七、齊彥名、趙瘋子及江西王鈺五、王浩八等，四川藍廷瑞、鄢本恕等，嘉靖間之曾一本，天啟間之徐鴻儒，崇禎初之劉香，亦皆見於當事將帥傳中。其特立流賊一傳，所傳止李自成、張獻忠，蓋以其力至亡明，與黃巢之亡唐相等，特爲專傳。明無擁兵久亂之逆臣可以連類，遂直以此名傳。而民變之起，則由民生日蹙，人心思變，可爲鑒戒。其立爲專傳，爲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爲中國邊障，周書牧誓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紂。戰國時莊躒王滇，漢通西南夷，唐設羈縻州。自湖廣而四川，而雲南，而貴州，而廣西，廣闊數千里，歷代以來，自相君長，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區畫普遍，至元而司府州縣額以賦役，其酋長無不欲得中朝爵祿名號以統攝其所屬之

人，於是土司之制定矣。明既因元舊，而開國以後亦頗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撫司，曰招討司，曰安撫司，曰長官司，率以其土酋爲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縣之名錯出其間。嘉靖間，定府、州、縣等土官隸吏部驗封司；宣慰、招討等土官隸兵部武選司。隸驗封者，布政司領之；隸武選者，都指揮領之。文武相維，比於中土，蓋成經久之制，與前代羈縻之意有殊，但終與內地郡縣有授任之期、有考績之法者不同，故與郡縣相別敘述。其立爲專傳，爲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附明代系統表

史家紀載歷代帝皇，有年號，有廟號，有諡法，有陵名。述史者舉某一朝之事，任舉其一端，或稱年，或稱廟，或稱諡，或稱陵。文法不一，所當熟記。又世次之先後，各帝卽位之年，享國之數，及其干支之紀歲，任舉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離，時代之關係，所謂知人論世不可少之常識。茲就明代歷帝以表明之，冀便記憶。

世數	廟號	諡法	年號	享國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一	太祖	高	洪武	三十一年。以革除初，位建文在位之四年併作洪武三十五年。後漸弛。	孝陵	自戊申至戊寅	元璋。姓朱。國惟太祖有字，曰國瑞。	四十一歲。以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二十五歲從郭子興舉兵。二十七年，四十歲，韓林兒已元亡，乃稱吳元帝位，元亦亡。	七十一歲
二	太祖嫡長孫，承祖嗣。	弘謨。弘光時諡。追恭愍帝。清史所用上謚。	建文。除後字中。至隆武時，始奉命復稱。	四年		自己卯至壬午	允杖	即位之歲不詳。會要云生於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	崩年難定
三	太祖第四子，篡廟。	文	永樂	二十二年	長陵	自癸未至甲辰	棣	四十三歲	六十五歲

世數	廟號	諡法	年號	享國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四 成祖長子嗣。	仁宗	昭	洪熙	一年	獻陵	乙巳	高熾	四十七歲	四十八歲
五 仁宗長子嗣。	宣宗	章	宣德	十年	景陵	自丙午至乙卯	瞻基	二十七歲	三十七歲
六 宣宗長子嗣。	英宗	睿	正統、天順、明一年、皆帝號，惟英宗被執，景帝嗣位七年，復辟後改號。	正統十四年，中間隔景泰七年，天順復位八年。	裕陵	正統自丙辰至己巳，天順自丁丑至甲申。	祁鎮	九歲	三十八歲

世數	廟號	諡法	年號	享國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七 以宣宗當之英執。經復在一中，定其世次，惟極正，退強厲，返英宗，功在社稷，不能奪其世次，故七世而以憲宗爲八世。	代宗。時弘光追尊。	景	景泰	八年。壬午，英宗奪門復位，二月乙未，廢爲郕王，遷癸丑崩，稱郕王薨。是年即改元，而順泰止以七年計數。		自庚午至丙子，以七年計。	祁鈺	二十二歲	三十三歲